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44 号

当事人：崔联军

身份证号码：3203[REDACTED]18

住址：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邳南村东崔 29 号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 8 组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查：你在该废旧回收点场地南侧堆放有大量油桶，且综合现场检查 and 调查询问情况，该废油的性质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代码 HW08 900-199-08，属于危险废物。你将废油桶(危险废物)露天贮存在你的废品收购点的场地上，场地未硬化，没有建设规范的贮存设施，违反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持有的废旧回收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你的身份证复印件、刘某某营业执照复印件、刘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你的干儿子魏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你的废品收购点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两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的废品收购点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4 份，录制的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4 日对刘某某废品收购点进行现场勘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拍摄的图片证据各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4 日对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节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节选各一份。

证据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节选一份。

证据九：你的废品收购点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张,《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十：你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一份及危废委托处置费用（人民币 3.8 万元整）的转账记录两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六、七、八证明：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证据四、九证明：你的废品收购点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证据十证明：你委托了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你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97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于2023年6月6日申请听证，2023年6月26日撤销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听证申请书及撤销听证申请书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执法专用章
(2)
3206000038903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长期限的, 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